

证券代码：839415

证券简称：凯康电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建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现将该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会议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

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会议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会议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现将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本次会议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现将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本次会议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详见亚会 B 专审字（2019）0234 号《关于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松、金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